

证券代码：870978

证券简称：市中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阿拉伯数字与对应汉字书写的转化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停车管理，从事在交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照明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停车管理，从事在交通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照明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电子产品销售。 <b>租赁服务（不含许</b>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市中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